

2019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承担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牵头组织拟定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辖区公路、水路、民航、铁路专用线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邮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邮政、物流业发展中战略和规划，拟订辖区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对公路两侧新建村镇、开发区等规划管理。

（三）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论证、项目申报和权限内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负责交通运输项目库建设，提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监督，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

（四）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商事市场管理，按权限承担辖区交通运输商事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指导辖区综合交通运输和城乡客运、货运、物流业发展，监督管理辖区内道路客货运输、公共交通、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等，组织协调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五）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监督指导道路运输和相关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客运站场、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或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六）负责辖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与新技术推广，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负责辖内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辖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交通运输信息，承担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采集，负责辖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七）负责修订或制定辖区内区管农村公路、水运交通设施建设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计划，保障农村公路通畅；协助配合上级海事部门，管理辖区湘江水域渡口码头，客运渡船运输安全。

（八）配合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交通运输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九）承担交通战备工作；承担辖区内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等垂直管理单位涉及地方的协调工作；承担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治理日常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交通运输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空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27.37 万元，因是 2019 年新成立机构，故无上年收支数据相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3 万元，占 8.83%；项目支出 389.42 万元，占 91.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7.37 万元，因是 2019 年新成立机构，故无上年财政拨款收支数据相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2%，因是 2019 年新成立机构，故无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数据相比。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3.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14 万元，占 11.74%；城乡社区支出 232.77 万元，占 54.49%；交通运输支出 140.5 万元，占 32.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因是 2019 年新成立机构，故无预决算差异对比情况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09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78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222.99 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5.5 万元

7、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4.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8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5万元，因是新成立机构，故无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的 56.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1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